#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周京平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周京平因正在接受重庆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票(证券简称:石化机械;证券代码:000852)于2025年10月 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

买卖公司股票。

#### 6、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公司")、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科院")、中石化(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院")和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机公司")签订了《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氢机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入资本公司的资金、石科院和大连院的氢能技术,以增强氢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其快速发展壮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 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3、《投资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

性的约定,后续本《投资意向书》签署主体将就本次对氢机公司的投资展开尽职调查和评估,各方将就核心的交易条件、交易金额等进行商讨,并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决定是否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等文件。各方能否就本《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4、《投资意向书》签订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情况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问询函及复函。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3日